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易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海易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股份 1,700,000 股，拟募集资金 17,000,000.00 元，每股价格为 1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运费及职工薪酬）。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海易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海易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95 号）。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投资者认购相关程序。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募集资金 17,000,000.00 元，已由认购人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全部缴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浦发银行天津浦信支行，账户号码：77040078801788668888。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与前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 4-00006 号”的《验资报告》。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与招商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书》，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与山西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同日生效。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与前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公司全称变更公告》，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名称变更，变更前本公司全称为“天津海易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全称为“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山西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开源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同日生效。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海易通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浦发银行天津浦信支行

户名：天津海易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040078801788668888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海易通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度已基本使用完毕，2023 年度，海易通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 2,815.52 元，2024 年 4 月 24 日，海易通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42 元全部转出，并于同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销户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天津浦信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度期初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53
减：募集资金销户余额转出	0.42
减：募集资金销户手续费	0.11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